

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指导书

【适用于水文、工程地质专业】

焦作矿业学院水文地质教研室

## 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指导书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的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在第四学年最后一个学期集中进行。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是学生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良好机会，是培养学生动手与动脑相结合的理论课堂，也是学生接触社会、了解社会进行社会实践的一个组成部分。通过实习要使学生对自己今后从事的专业有更进一步的了解；更为重要的是要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四年所学的全部知识，去分析和解决生产中遇到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问题的能力。

### 一、生产实习的目的、任务和要求

#### （一）、目的

通过参加生产实践工作，进一步巩固、深化所学的专业知识；了解生产施工过程；掌握必要的水文地质调查方法。使学生受到在生产现场收集第一性资料的运本技能训练。并为毕业设计（论文）的编写作好准备。

#### （二）、任务

结合现场的生产任务，在现场技术人员和教师的指导下，参加某个生产环节的具体工作。如：钻进过程中的地质和简易水文地质编录；矿井水文地质的日常观测工作；野外水文地质测绘；抽水试验的观测、编录等。并按生产的要求，完成一定的生产任务。

#### （三）、要求

在生产实习过程中，要求学生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学习工人师傅的优秀品质，注意培养良好的严谨求实和艰苦朴素的作风。

生产实习在时间安排上，应先于毕业实习，原则上不应少于三周。实习结束后，每个人应把实测编录的原始资料，进行综合整理并编制成有关图件或表格，最终提出生产实习报告。

#### (四)、生产实习的成绩考核

生产实习成绩考核主要考虑以下二方面：一、是学生实习过程中的独立工作能力及工作中的表现；二、是学生所提交实习成果的质量。

指导教师审阅实习报告后，应填写生产实习鉴定表，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制评定学生成绩。

#### (五)、生产实习中的几个注意问题

1、指导教师应和现场技术人员紧密配合，对学生全面负责，要教书育人，严格要求学生，认真进行指导。

2、要使生产实习取得良好的效果，必须紧密结合现场生产任务，根据生产实习任务和要求，完成一定的生产任务。但要注意实习不应求大求全，主要应考虑让学生真正学到手。

3、生产实习期间，指导教师应帮助学生作好毕业实习的选题工作。在完成生产实习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提前收集毕业设计（论文）所需资料。

附：生产实习报告编写提纲（供参考）

##### 一、前言

包括实习的时间、地点、人员组成、实习目的等。

##### 二、实习区概况

包括实习区的交通位置、地质、水文地质概况及生产施工情况

等。

### 三、实习内容及工作成果

本人实习的具体内容、工作方法、工作成果及研究结论等。这是报告的主要部分，要求图表整洁、文字说明简炼、通顺。

附：生产实习鉴定表

## 二、毕业实习

毕业实习是在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以后，在生产实习的基础上进行。学生在实习结束后提交的毕业设计（论文）全部成果，将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作为毕业考核的一种方式。

通过毕业实习要使学生掌握解决水文地质问题的基本工作方法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提高学生独立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 （一）、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

1、在生产实习过程中或生产实习结束后，由学生结合实习区的具体地质、水文地质条件，生产中的水文地质问题，个人的兴趣等初步提出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经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共同研究确定，也可以由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帮助确定设计（论文）题目。选题尽量结合实际的生产任务。题目确定后，由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2、选题要考虑工作量大小，题目不要过大，涉及的地区以小些为好。原则上每个学生独立完成一个题目。若工作量过大，也可考虑分工合作进行。即可以把一个大设计（专题）分解为若干个小

焦作矿院地质系生产实习鉴定表

姓名	专业	班级
实习地点		
实习内容及实习成果【由学生本人填写】		
评语		
成绩	指导教师	年 月 日

设计(或小专题)。

## (二) 毕业设计(论文)的编写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应由学生自拟编写提纲,经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审改后,独立完成设计(论文)的编写。

2. 学生应根据拟定的编写提纲,深入现场收集第一性资料,同时还用广泛收集已有的文献和报告资料,在对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编制有关图、表,并独立完成文字报告的撰写。

3. 毕业设计(论文)的文字报告部分,一般可以分为基础和专题两大部分,基础部分一般是指实习区的自然地理、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因此不论是设计还是论文,也不论是矿区供水还是矿坑排水,都应以搞清实习区的水文地质条件为基础,它是文字报告的共同部分。

4. 毕业设计(论文)由文字报告、附图、附表三部分组成。要注意训练学生运用图、表说明问题的能力,文字报告应力求做到简明扼要,条理清楚,字句通顺,论据充分,结论明确,必要时还应提供相应的实物标本或照片。

## (三) 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

指导教师对学生在实习期间实行全面负责。

1. 指导教师按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与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帮助学生制定实习计划。

2. 在收集资料和设计(论文)编写期间,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经常提出指导性意见,供学生参考,并解答学生提出的疑难问题。

3. 每周对学生的实习进展情况作一次全面检查,要注意发挥

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

4. 设计〔论文〕完成后，指导教师应全面审阅，并给予评定，提出是否可以参加毕业答辩，帮助获准答辩的学生准备答辩。

5. 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进行团结、友爱、保密、艰苦、遵守法律和规章制度的教育。在设计〔论文〕答辩后，给学生写出实习期间的政治思想和工作表现的鉴定意见。

#### （四）、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评定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评定，主要从三方面考核。一是毕业实习期间学生独立工作能力为强弱；二是所提交的设计〔论文〕质量的优劣；三是答辩的好坏。采取评语和评分相结合的办法最终评定成绩。指导教师根据上述对成绩评定的要求，依据院〔系〕制定的评定标准，按五级制评定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不及格以下评定成绩。连同毕业设计〔论文〕一同报系，由系答辩委员会审定报院。

附：毕业设计〔论文〕文字报告基础部分参考提纲

#### 一、前言

概略说明毕业实习目的任务、实习的单位、人员组成、导人情况等，并简要说明设计〔论文〕问题的提出。

#### 二、自然地理条件

重点叙述实习区的地理位置（应附交通位置插图）、地形、水文和气候条件，以及区内的生产矿井、小窑分布和开采情况等。

##### （一）、地形

简要说明区内地表形态的一般特点，山区及平原的相对和绝对高度、山脉与水系的分布情况等。

## 【二】、水文

在收集区内有关河流、湖、沼泽等水文资料基础上，制成图表，说明它们的主要特征，包括地表水的分布、水量、动态变化等。

## 【三】气候

应以多年平均数来阐明实习区的温度、降水量、蒸发量等情况，并制成图表，扼要阐明蒸发、降水与地下水动态和补给条件的关系。

## 二、地质条件

### 【一】、地层概述

概略说明本区地层的时代、岩性厚度、接触关系及分布出露情况。对于煤系地层应详细叙述主要可采煤层的层位、层数、厚度、煤质等（应附代表性的地层柱状图）。

### 【二】、地质构造

重点叙述本区总的构造特点，包括构造线方向和主要构造类型。对于褶皱应说明褶皱的展布特征和类型。对于断层应说明其性质、产状、规模、分布规律等。此外应扼要说明构造对地形和水文网的控制作用。（应附代表性的构造剖面图和构造纲要图）。

### 【三】、地貌

概略阐明本区的地貌特征，地貌与岩石和地质构造的关系，地貌形态与成因类型。

## 三、水文地质条件

### 【一】、含水层和隔水层的描述

由老至新分别叙述各含水层的岩性厚度、埋藏条件、含水空间的发育程度、分布情况、水位、水质、富水性、导水性、动态变化



等。同时对隔水层的厚度、岩性组合及物理力学性质进行评述。

【二】、叙述地表水和地下水以及含水层间的水力联系。并论述对未来开采的影响。

【三】、分析断层带的含水性、导水性以及对矿床充水的影响

【四】、论述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附：生产实习、毕业实习中的有关规定

### 一、保密、保安规定

为保护国家机密、防止泄露和遗失地质、水文地质资料。保证实习安全进行。防止不应有的事故发生。特作如下规定：

1. 严格遵守学院及实习单位的资料借阅制度。不许代借或代还。以明责任。
2. 收集、索取资料应根据规定办理手续。报系【院】资料室备案。
3. 实习期间所使用的资料必须有专人妥善保管。不得随意放置或转借。更不允许个人携带到公共场所。
4. 实习完毕。应将收集、索取的全部资料归还系【院】资料室。师生个人不得擅自保管。教师因教学、科研需要资料时。应办理借阅手续。
5. 上钻机或下矿井收集资料。采样或进行实验测试。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保安规程。提高警惕。注意安全。
6. 凡是不按规定、规程办事。造成资料泄露、遗失或造成人为事故者。应追究责任。按情况轻重。给予必要的处理。

### 二、实习期间学生请假的规定

1. 实习、设计期间，学生必须遵守勘探队或生产矿井的作息制度，不得迟到、早退、缺勤。对无故违反者应及时提出意见或批评，批评不改者，可按旷课累计，根据旷课累计时数及情节轻重，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2. 实习、设计期间，一般不允许请假。因病或其它特殊情况需请假时，请假者应亲自办理请假手续，不允许补办或代办，否则以旷课论处。

3. 请假必须写请假条，说明请假理由，交实习队负责人。事假半天以上，三天以内，病假七天以内者，由指导教师批准，并报系办公室备查；超过上述天数应报系批准。上述情况请假者均应出示有关证明，未经批准而无故缺勤者，按其情节给予处理。

4. 请假期满不能恢复工作时，必须办理续假手续。过期不办，以旷课论处。假满归队时应及时销假。

5. 各种假期，超过实习、设计总时间三分之一者，不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开实习队者，应根据情况可以停止其实习、设计或答辩，并作必要处理。

一九八八年二月

- 10 -

